

# 工傷病假跟進及判傷須知



FORM 5  
表格 5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CHAPTER 282)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 282 章)  
SECTION 16A(2)  
第 16A(2) 條

Labour Department Ref.  
勞工處編號

Date of Issue  
簽發日期

Form  
表格  
5

## CERTIFICATE OF COMPENSATION ASSESSMENT 補償評估證明書

FORM 7  
表格 7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CHAPTER 282)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 282 章)  
SECTION 16F  
第 16F 條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RY ASSESSMENT) BOARD  
僱員補償 (普通評估) 委員會

Date of Issue  
簽發日期

Certificate No.  
證明書號碼 OBI -

## CERTIFICATE OF ASSESSMENT 評估證明書

(Identity Card/Passport No.)  
(身份證/護照號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茲證明

was assessed by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ry Assessment) Board under Section 16D(5).  
經由僱員補償 (普通評估) 委員會根據第 16D(5) 條規定進行評估。

Details of the assessment are as follows:  
評估詳情如下:

(a) Details of assessment:  
評估日期:

## Medical Certificate 醫生證明書

病人姓名  
Name of Patient \_\_\_\_\_

編號  
Case No. \_\_\_\_\_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named patient: 茲證明上述病人:

(a) has attended here on \_\_\_\_\_ AM.  
已於 \_\_\_\_\_ 上午在本處診治。

(b) has been an in-patient from \_\_\_\_\_ to \_\_\_\_\_  
於 \_\_\_\_\_ 至 \_\_\_\_\_



Form  
表格  
7

Dr. Chan Tai Man and Associates  
西醫陳大文 (港島醫務所)  
MBBS



## 病假證明書 LEAVE CERTIFICATE

is suffering from

# 工傷病假跟進須知

## 1. 何謂工傷病假跟進？

答：工傷病假跟進是指由勞工處職業醫學組審閱及記錄受傷僱員的工傷病假紙，並了解其康復進程。如有需要，該組會安排受傷僱員接受判傷。

## 2. 如何辦理工傷病假跟進手續？

答：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在接獲僱主呈報僱員的工傷個案後，會郵寄一份「工傷病假跟進通知書」和有關資料給受傷僱員。受傷僱員應按通知書上的指示，帶同所有工傷病假紙副本、有關的覆診紙、醫療文件及報告等，在預約時間前往指定的職業醫學組辦事處，辦理工傷病假跟進手續。

## 3. 為何有些受傷僱員在工傷一段時間後仍未收到勞工處的「工傷病假跟進通知書」？

答：這可能因為僱主仍未向勞工處呈報該宗工傷個案，或者僱主對有關的工傷個案存疑。受傷僱員可向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查詢，以便該科作出跟進及提供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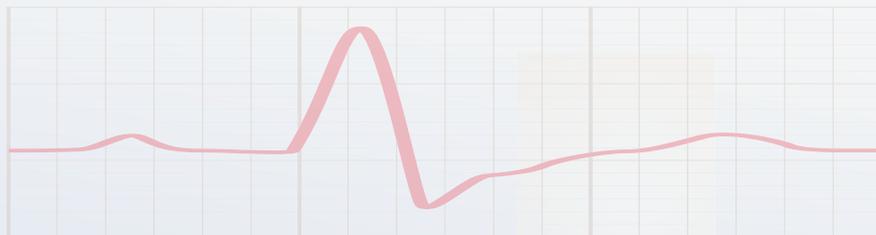
#### 4. 為何有些受傷僱員毋須辦理工傷病假跟進手續？

答：如果受傷僱員的工傷病假不超過七天，及沒有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只要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勞工處呈報工傷個案，並按法例規定依時發放工傷病假錢及醫療費。受傷僱員毋須前來辦理工傷病假跟進手續。

#### 5. 何謂僱主與僱員協議採用「書面病假跟進方式」解決工傷個案？

答：為方便僱主和僱員縮短解決工傷個案的時間，僱主與僱員可雙方協議並向勞工處申請以「書面病假跟進方式」解決個案。有關個案須符合下列條件：

- 個案並無任何爭議事項；
- 工傷病假超過 7 天（如工傷病假不超過 7 天，僱主應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10(11) 條或第 16CA 條以「直接支付補償」或與僱員「協議決定補償」方式解決其工傷個案）；
- 損傷並無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 損傷並不涉及牙齒或需要安裝義製人體器官 / 外科器具；



- 所有病假證明書均由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所簽發；
- 僱員工傷病假已經完結；
- 僱主必須提供僱員所有的工傷病假證明書副本；及
- 如屬職業病個案，有關職業病須為根據勞工處職業健康醫生的意見屬於《僱員補償條例》附表二指明的職業病。

若有關個案符合上述條件，而僱傭雙方亦同意採用「書面病假跟進方式」解決有關工傷個案，僱主只須填妥一份**申請表**，連同有關資料寄回所屬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處理。申請一經接納，受傷僱員便毋須親身前往職業醫學組辦理工傷病假跟進手續。勞工處在審核有關申請後，會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 5)。申請表可向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索取。

FORM 5  
表格 5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CHAPTER 282)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 282 章)  
SECTION 16A(2)  
第 16A(2) 條

Date of Issue  
簽發日期

Labour Department Ref. \_\_\_\_\_  
勞工處檔號

**CERTIFICATE OF COMPENSATION ASSESSMENT**  
**補償評估證明書**

元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6A(2), I certify that compensation in the sum of HK\$ \_\_\_\_\_ is payable to the undermentioned employee under Section(s) 9 and 10.  
茲根據第 16A(2) 條的規定，證明應支付港幣 \_\_\_\_\_ 予下述僱員作根據第 9 條及第 10 條的補償。

2. Details of the case are set out below in the particulars:

(a) Name of employing company/person: \_\_\_\_\_ (Identity Card/Passport No. \_\_\_\_\_)  
僱用公司名稱/僱主姓名: \_\_\_\_\_ (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b) Name of employee: \_\_\_\_\_ Date of accident: \_\_\_\_\_  
僱員姓名: \_\_\_\_\_ 意外發生日期: \_\_\_\_\_

(c) Age at time of accident: \_\_\_\_\_  
意外發生時的年齡: \_\_\_\_\_

(d) Period(s) of absence from duty necessary as a result of the injury: \_\_\_\_\_ from \_\_\_\_\_ to \_\_\_\_\_  
由於受傷而須缺勤的期間: \_\_\_\_\_ 由 \_\_\_\_\_ 至 \_\_\_\_\_

\_\_\_\_\_ (excluding \_\_\_\_\_ days, not including \_\_\_\_\_ days and statutory holiday(s).)  
\_\_\_\_\_ (excluding \_\_\_\_\_ 天, 不包括 \_\_\_\_\_ 天及法定假日)

\_\_\_\_\_ with Section 11: \_\_\_\_\_

Form 表格 5

## 判傷須知

### 6. 受傷僱員為何須要接受判傷？

**答：**如果工傷意外可能導致受傷僱員有永久地完全或部份喪失工作能力，勞工處職業醫學組會安排受傷僱員接受判傷，以評定受傷僱員的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及所需的缺勤病假（即工傷病假），作為計算工傷補償金額的基礎。僱員在意外後引致的肢體損傷、器官功能損傷，以及精神損傷等，如有充足資料證明是與其遭遇的意外相關，並會引致僱員暫時及／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在計算僱員補償時均會考慮在內。

### 7. 受傷僱員何時適合判傷？

**答：**何時適合判傷是醫學專業意見，一般是由主診醫生決定。當受傷僱員經過必須的治療後，雖然可能仍需覆診，但如果其病情及傷勢已經穩定，便已適合判傷。如情況適合，主診醫生會知會勞工處安排判傷，勞工處在收到通知後，會盡快安排判傷；若受傷僱員收不到勞工處的消息，可致電勞工處職業醫學組查詢。

### 8. 如果受傷僱員仍獲醫生簽發病假紙，是否表示受傷僱員的狀況仍未適合判傷？

**答：**受傷僱員仍獲醫生簽發病假紙，只表示受傷僱員的病情及傷勢，暫時仍不適宜工作，但並不表示受傷僱員仍未適合判傷。只要受傷僱員的病情及傷勢已經穩定，則受傷僱員已適合判傷。

9. 受傷僱員在判傷前是否不能繼續工作？

答：受傷僱員在判傷前能否繼續工作，主要視乎其康復進度、信心、能力和工作性質而定。如復工需要特別安排，應盡早和僱主商議。

10. 受傷僱員是否應該獲得病假直至判傷為止？

答：醫生會按受傷僱員的病情，根據其專業判斷去衡量是否需要繼續簽發病假給僱員。

11. 若醫生不再簽發病假給受傷僱員，僱員應該做些甚麼？

答：若受傷僱員不獲簽發病假，原則上應按僱主的安排上班工作，或與僱主磋商其他安排（如有需要）。

FORM 7  
表格 7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CHAPTER 282)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 282 章)  
SECTION 16F  
第 16F 條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RY ASSESSMENT) BOARD  
僱員補償 (普通評估) 委員會

Certificate No. / 證明書號碼 OBI - \_\_\_\_\_  
Date of Issue / 簽發日期 \_\_\_\_\_

**CERTIFICATE OF ASSESSMENT**  
**評估證明書**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茲證明  
\_\_\_\_\_ (Identity Card/Passport No. / 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was assessed by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ry Assessment) Board under Section 16D(5).  
經由僱員補償 (普通評估) 委員會根據第 16D(5) 條規定進行評估。  
Details of the assessment are as follows:  
評估詳情如下：  
(a) Date(s) of assessment:  
評估日期：  
(b) Injury:  
受傷情況：  
(重要聲明：這是【受傷情況】原文的中譯本，祇供參考用途)

(c) Period(s) of absence from duty necessary as a result of the injury:  
由於受傷而須缺勤的期間：  
from 由 \_\_\_\_\_ to 至 \_\_\_\_\_  
from 由 \_\_\_\_\_ to 至 \_\_\_\_\_

(d) Loss of earning capacity permanently caused by the injury:  
由於受傷而永久喪失收入能力的期間：

Form 表格 7

## 12. 判傷手續為何？

**答：**如果工傷意外可能導致受傷僱員有永久地完全或部份喪失工作能力，而受傷僱員已適合判傷，勞工處職業醫學組會安排受傷僱員接受判傷。

判傷是由「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委員會」）負責。評估委員會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兩名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及一名勞工事務主任組成。評估委員會會詳細參閱受傷僱員的醫療紀錄及報告，並根據受傷僱員的實際病情及傷勢的復原情況，依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去評估僱員因工受傷而導致的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及所需的缺勤病假，並向僱主及僱員簽發「評估證明書」（表格 7）。

職業醫學組會發出「判傷通知書」予受傷僱員，受傷僱員應將判傷日期及時間通知僱主，並在指定判傷日期和時間，帶同「判傷通知書」、身份證和所有工傷病假紙副本，準時前往指定的醫院接受判傷。

### 13. 受傷僱員出席判傷可否領取工資？

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主必須批准受傷僱員休假缺勤，以出席判傷。如果僱員仍受僱於工傷時的僱主，則僱主須支付僱員因判傷而休假缺勤期間的工資。於判傷舉行當日，本處會即場發給受傷僱員一份「給僱主通知書」，以證明其曾出席判傷。

### 14. 何時會知道判傷結果？

答：評估委員會完成判傷後約兩星期，會向受傷僱員及其僱主郵寄所簽發的「評估證明書」（表格 7），並附上解決工傷補償和反對判傷結果手續的資料。

### 15. 反對判傷結果手續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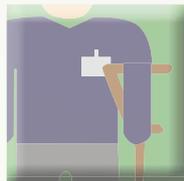
答：僱傭任何一方若反對判傷結果，須於「評估證明書」（表格 7）發出後 14 天內以書面向勞工處處長提出反對，並通知對方。除非受傷僱員提出反對時，他的病況或治療有重大變化，否則勞工處在收到反對書後，會盡快安排評估委員會覆檢判傷結果。評估委員會在完成覆檢後會簽發「覆檢評估證明書」（表格 9）。若僱傭任何一方反對覆檢結果，須在「覆檢評估證明書」發出後 6 個月內向區域法院提出。

16. 若提出反對判傷結果，覆檢結果（包括工傷病假及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是否只有加無減？

答：否。覆檢結果是可加可減可不變，主要視乎受傷僱員的實際病情及傷勢的復原情況。

17. 如果受傷僱員缺席判傷，有何後果？

答：如果受傷僱員未有充份理由而缺席判傷，勞工處會推斷受傷僱員放棄接受判傷及放棄追討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而只評估受傷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即工傷病假錢）。因此，受傷僱員如有特別事故而未能出席判傷，必須盡早通知勞工處職業醫學組，並提供充份理由及證據，職業醫學組會根據情況考慮安排改期判傷。





## 查詢

查詢內容	聯絡方法
一般工傷法例	⇒ 致電勞工處 24 小時熱線： 2717 1771 (此熱線由「1823」接聽) ⇒ 瀏覽勞工處網頁： <a href="http://www.labour.gov.hk">http://www.labour.gov.hk</a>
個別工傷個案	⇒ 致電工傷病假跟進通知書上的電話號碼 (查詢時請提供工傷檔案編號)
工傷病假跟進及判傷的安排	⇒ 與勞工處職業醫學組職員聯絡

###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辦事處地址：

香港辦事處 (港島、離島及香港以外地區個案)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6 字樓 1605 室
九龍辦事處 (九龍東及九龍西區個案)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字樓 1007 室

荃灣辦事處 (葵涌、青衣、荃灣、屯門及元朗區個案)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6 字樓
政府僱員及海員辦事處 (將軍澳、西貢、政府僱員及海員個案)	新界荃灣眾安街 68 號 荃灣千色匯 1 期 23 樓 05-06 室
沙田辦事處 (沙田、大埔、粉嶺及北區個案)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2 字樓 239 室

勞工處職業醫學組辦事處地址：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2 字樓
九龍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字樓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15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勞工處  
2013 年 2 月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辦事處資料更新

勞工處 僱員補償科辦事處	地址
<b>工傷個案</b>	
<u>遞交呈報工傷個案或條例附表 2 指明的職業病個案的相關表格：</u>	
● 僱員補償科（執行）綜合處理組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字樓 1007 室
<u>查詢已呈報的工傷個案或條例附表 2 指明的職業病個案：</u>	
●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一分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6 字樓 1605 室
●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二分處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字樓 1007 室
●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三分處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6 字樓
●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四分處	新界荃灣眾安街 68 號 荃灣千色匯 I 期 23 樓 05-06 室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2 字樓 239 室
●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五分處	九龍旺角道 1 號 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18 樓 (由 2020 年 1 月 20 日開始提供服務)
<b>死亡個案</b>	
死亡案件辦事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6 字樓 601 室

一般《僱員補償條例》的查詢：

- 勞工處網頁：<https://www.labour.gov.hk>
- 查詢熱線：2717 1771（此熱線由「1823」接聽）
- 親臨僱員補償科各辦事處

勞工處

2020 年 1 月

**勞工處網頁**  
**<http://www.labour.gov.hk>**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  
2013年2月  
(批次 IP/01 13年2月)